

股票代碼：5523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FONG CHIEN CONSTRUCTION CO., LTD.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01號10樓之2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9
七、散會	9
參、附件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107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107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5
四、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6
九、「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6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81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修訂前)	83
五、「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8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90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3
八、其他說明事項	94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選舉事項
- 柒、其他議案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 點：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01 號 10 樓之 2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三)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07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款，提請討論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款，提請討論案。

(三)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款，提請討論案。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案，提請討論。

(五)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討論。

六、選舉事項

(一)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提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107 年度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124,302,752 元，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提列 1%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243,028 元，提列 0.1%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24,30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2. 上述分派金額業經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 107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6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關係人取得台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 245-1 地號、西區麻園頭段 19-1、22-5、25-1 地號及廣順段 586 地號共計 5 筆土地，交易價格高於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設算交易價格 3,723 仟元，就該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 說明：1.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與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13頁(附件一)及第15～34頁(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107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18,467,797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46,452,791 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31,000,293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2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5,452,498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收益項下。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4.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四)。
5. 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款，敬請討論。

說明：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9 頁(附件五)。

3. 敬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款，敬請討論。

說明：1. 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本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53 頁(附件六)。

3. 敬請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款，敬請討論。

說明：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55 頁(附件七)。

3. 敬請決議。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案，敬請討論。

- 說明：1. 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本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60 頁(附件八)。
 3.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敬請討論。

- 說明：1. 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本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65 頁(附件九)。
 3. 敬請 決議。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提請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獨立董事劉德宏先生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解任，擬補選獨立董事 1 席，其任期 108 年 6 月 3 日至 109 年 6 月 11 止。
2. 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次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經 108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3. 敬請 選舉。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公司股數
林立璿	(1)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2)美商大通銀行-副總裁 (3)法商法國農業銀行-執行副總 (4)京城商業銀行-總經理 (5)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如本次改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敬請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至誠歡迎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蒞臨指導，謹代表公司全體工作同仁，致上萬分謝忱，更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

107 年底因美中貿易升溫影響，外在環境不確定性提高，全球經濟擴張力道趨緩，整體景氣潛藏下行風險。年底受到九合一選舉的影響，房市買氣表現不盡理想，但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通案對房地產市場帶來可能的利多，由於市場買盤仍以自住需求為主，在支付能力未改善的情況下，中長線的盤整格局仍未改變。本公司持續以穩健財務及深入市場分析審慎應對，以貼近市場現實需求的作法積極開發優質個案，力求個案銷售順暢。

一、107 年度經營概況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970,314 仟元，較前一年度 1,520,043 仟元減少 36.17%；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18,468 仟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172,182 仟元減少 31.20%；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76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1.33 元減少 42.86%，整體營運表現仍待努力。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7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百分比	106 年度	百分比	成長率
營業收入	970,314	100%	1,520,043	100%	-36.17%
營業毛利	229,669	24%	314,138	20%	-26.89%
營業費用	94,768	10%	93,308	6%	1.56%
營業利益	134,901	14%	220,830	14%	-38.91%
本期淨利	118,468	12%	172,182	11%	-31.20%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25%	5.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3%	12.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62%	11.20%
純益率	12.21%	11.33%
每股盈餘	0.76	1.3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生活：

除了透過豐生活活動推動體驗、滯留經濟，帶來新客戶進而成交並透過活動重新定位個空間使用行為，進行個空間的整合與定義，更可以提高滿足客戶生活上的社交、親子、學習的軟實力需求。

2. 美學：

以更節省成本之現代美學建築與藝術的手法讓公司的結構更有競爭力，並與藝術家合作平台的方式取得成本優勢，透過巧妙設計達到產品加值的成效。

3. 聯合開發 app 方便住戶使用，全生活計畫從包裹收發、外賣到長期出差的房屋管理租屋售屋需求的提供及吧檯點單預定，將全部慢慢走向科技網路化，將建築與科技網路結合。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

(一) 成屋去化

桃園市龍潭區菁英匯個案，基地面積 1,580 坪，地下兩層、地上十五層，規劃住戶 168 戶，總建築面積 7,295 坪，總銷 14.7 億，目前持續中銷售並進入強銷階段，期待為公司再創佳績。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已推案銷售之個案：

蜜之地位於台中市北屯區南興路，規劃地下二層，地上 15 層住宅 160 戶，店面 18 戶，全案總銷 20.8 億，預計 110 年完工交屋。

2. 本年度新推出個案：

位於桃園市龍潭區大湖段基地面積 1,055 坪，分 A、B 兩區，分別規劃地下兩層、地上八層住宅 38 戶及地下二層、地上十四層規劃住宅 75 戶，全案總銷 7.6 億，預計於年中進行預售屋銷售。

(三) 閒置資產活化

針對嘉義數筆土地與資產建物，將進行全面市調並進行租賃與販售，另於南故宮前之嘉保段 211-2 地號將盡速出租或出售創造出現金流以活化資產。

三、未來發展計劃

- (一) 客戶服務：站在客戶角度設想，服務客戶為客戶創造最大效益，以及滿足客戶最大滿意度為宗旨。
- (二) 永續經營：定期舉辦社區活動，回饋社區住戶關懷活動，持續經營客戶關係。
- (三) 回饋社會：本公司致力於公益活動，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本質，回饋社會大眾，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四) 本公司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考量適合的居住空間及機能並考量居住者生活使用之便利性，以持續推出更優質之建築商品。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主要以同業競爭為主，大台中房地產特性，注重地段與建案品牌，故土地開發之精準度、速度及未來性便是建築個案成敗之主因，以上櫃公司之企業平台展現品牌經營強度，可維持土地開發之資訊優勢，輔以市場調查資訊及敏銳度，以審慎態度決定購地策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消費者重視品牌價值，各建商產品規劃細緻度與差異化必須不斷深入，推陳出新，並闡釋自家品牌精神，透過具體作為展現，並持續與消費者互動，來取得客戶認同，使得建案順利去化。

(二) 法規環境

為落實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除保障投資者及降低管理風險，加強公司稽核管理，以避免內部舞弊風險，並訂定相關資訊揭露規定或重大財務業務辦法，期能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及即時性。

本公司亦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透過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網站及公司網站即時發布重要資訊，並配合主管機關之法令修訂或頒布，使內部規範更加嚴謹，以達公司經營管理更落實法令規範，提升公司治理及對股東權益之保障。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擴張力道趨緩，整體景氣潛藏下行風險，受美國對主要經濟貿易政策不確定性仍高、中國大陸景氣下滑及英國脫歐延後等影響，全球經濟及貿易量成長放緩。國內主計總處公布 107 年第四季之經濟成長率為 1.78%，107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63%，相較於 106 年的 2.89% 為退步表現；108 年 1 月出口年增率為 -0.3%，連續 3 個月負成長。在整體景氣部分，國發會發佈 108 年 1 月景氣對策信號燈號轉呈黃藍燈，但景氣領先、同時指標仍持續下跌，顯示國內景氣有走緩現象，107 年 12 月 20 日央行持續維持利率不變，108 年內政部預告修正都更容積獎勵辦法，除原有獎勵項目額度明確化外，並新增五大獎勵項目及明年年初總統大選與央行未來利率走勢等，將影響房地產後市發展。

因此在品牌架構下深化產品差異性仍是公司持續耕耘的重點，並透過規劃設計端的數位化功能，實質檢討建築設計與施工之整合，強調設計前端與後端執行的軟體整合工程，從工法上創新，減少對技術工種之依賴，突破人力需求，重疊施工、減縮工期、降低管理成本，期以具體直接達到提升營造品質之目標。而因循客戶需求推動產品差異化，除了可以增加品牌特色、培養顧客外，更能藉此創造更好的績效，整體團隊將積極執行，務求穩健踏實經營，以豐謙誠信品牌打造優質建築，創造經營績效，回饋各位的支持，謝謝各位。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們

闔家平安 心想事成

董事長 袁玉麒



總經理 劉瑞麟



會計主管 羅文亮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會

監察人：張秀鳳



佳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白永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734 號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 重大訴訟案件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一)1 所述，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簽訂「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興建暨營運契約」，受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之影響，致雙方因履約產生爭議，公司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九(一)1 說明相關契約爭議情形、因應

對策及法院判決結果，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依據法院判決結果，已暫先就本履約爭議案相關資產累計提列損失計新台幣 623,248 仟元，惟最終訴訟估計結果尚無法確定。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民國 107 年度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965,776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 99.53%。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及交屋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程序，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係有效執行，包括核對過戶及交屋相關文件日期以評估會計入帳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房地銷售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土地謄本、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過戶日期及客戶簽署之交屋同意書日期等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房地銷售收入已紀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806,733 仟元及 13,162 仟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房屋及土地，由於近年房地產受政府房市政策及景氣影響，不動產價格波動較大，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淨變現價值常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與管理階層訪談，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方法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取得各案別近期銷售之成交價或鄰近地區相似資產之近期市場成交資訊，進而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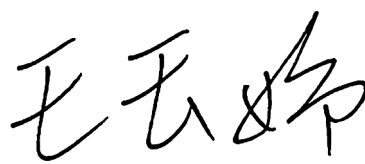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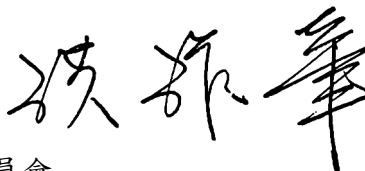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1 日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4,489	4	\$ 54,08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32,940	1	37,50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67	-	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30	-	8,26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2	-	3,075	-
130X	存貨	六(四)	2,793,571	81	2,914,638	8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264	1	49,49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01,311	87	3,067,162	8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08,111	6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十二(四)	-	-	205,144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7,093	4	119,09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55	-	55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11,631	3	112,16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75	-	5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8,365	13	437,553	12
1XXX	資產總計		\$ 3,449,676	100	\$ 3,504,715	100

(續次頁)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623,680	18	\$	819,370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	-		29,95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193	-		-	-
2150	應付票據			117	-		130	-
2170	應付帳款			30,495	1		49,81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48,884	4		183,73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6,561	-		5,618	-
2310	預收款項			141	-		28,67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一)						
	負債			10,800	-		9,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013	1		18,81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35,884</u>	<u>24</u>		<u>1,145,109</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676,950	20		505,800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二)		131,543	4		136,139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08,493</u>	<u>24</u>		<u>641,939</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644,377</u>	<u>48</u>		<u>1,787,048</u>	<u>5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550,015	45		1,550,015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954	-		3,95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9,308	2		81,04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2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299	5		82,656	3
3XXX	權益總計			<u>1,805,299</u>	<u>52</u>		<u>1,717,667</u>	<u>4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3,449,676</u>	<u>100</u>	\$	<u>3,504,71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羅文亮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970,348	100	\$ 1,520,0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751,928)	(77)	(1,224,265)	(81)		
5900 營業毛利		218,420	23	295,813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4,273)	(7)	(63,284)	(4)		
6200 管理費用		(20,357)	(2)	(19,87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630)	(9)	(83,154)	(5)		
6900 營業利益		133,790	14	212,65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6,404	2	15,1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757)	(1)	65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8,707)	(2)	(49,00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793)	-	1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53)	(1)	(33,009)	(2)		
7900 稅前淨利		122,937	13	179,65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469)	(1)	(7,468)	(1)		
8200 本期淨利		\$ 118,468	12	\$ 172,182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50	-	\$ 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4	-	(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4	-	\$ 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632	12	\$ 172,191	11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76		\$ 1.3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76		\$ 1.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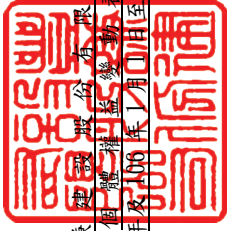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羅文亮





豐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一發行	價	資本公積	一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總額
		股	本	公	積	保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額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8,518	\$ 22,337	\$ 3,120	\$ 81,042	\$ -	\$ -	\$ -	\$ -	\$ -	\$ -	\$ -	\$ -	\$ 1,145,482
106 年度本期淨利		-	-	-	-	-	-	-	-	-	-	172,182	-	172,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9	-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72,191	-	172,1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六(十)	421,497	(18,383)	(3,120)	-	-	-	-	-	-	-	-	-	399,99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	\$ 81,042	\$ -	\$ -	\$ -	\$ -	\$ -	\$ -	\$ 82,656	\$ -	\$ 1,717,667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	\$ 81,042	\$ -	\$ -	\$ -	\$ -	\$ -	\$ -	\$ -	\$ -	\$ 1,717,667
107 年度本期淨利		-	-	-	-	-	-	-	-	-	-	118,468	-	118,4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64	-	1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18,632	-	118,63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	-	-	-	-	-	-	-	-	-	(8,266)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266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31,000)	(31,000)	(31,0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	-	-	3,723	-	-	(3,723)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	\$ 89,308	\$ -	\$ -	\$ -	\$ 3,723	\$ -	\$ -	\$ 158,299	\$ -	\$ 1,805,2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煥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羅文亮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937	\$ 179,6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280	27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533	5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88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4,569 (65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五) 3,793 (18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5,670) (15,11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8,707	49,0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82)	-
應收帳款	4,739	104,0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	-
其他應收款	2,886 (82)
存貨	121,067	776,910
其他流動資產	24,457	19,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93	-
應付票據	(13) (1,224)
應付帳款	(54,164) (185,871)
其他應付款	882	2,482
預收款項	(28,537) (49,125)
其他流動負債	(5,803)	9,6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854	889,874
收取之利息	296	2,479
支付所得稅	(4,373) (7,650)
支付之利息	(18,646) (61,4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131	823,266

(續次頁)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增加	(\$ 4,000)	(\$ 6,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500)	(2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3	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53)	(5,70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本期增加數	576,500	739,200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772,190)	(1,523,84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數 六(二十五)	(29,954)	(8,954)
應付資金融通款減少	-	(240,000)
長期借款本期增加數	307,800	396,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34,850)	(130,526)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17	26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1,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677)	(767,8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401	49,7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088	4,3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489	\$ 54,0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羅文亮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44 號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豐謙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謙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 重大訴訟案件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一)1 所述，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簽訂「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興建暨營運契約」，受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之影響，致雙方因履約產生爭議，公司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九(一)1 說明相關契約爭議情形、因應對策及法院判決結果，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依據法院判決結果，已暫先就本履約爭議案相關資產累計提列損失計新台幣 623,248 仟元，惟最終訴訟估計結果尚無法確定，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謙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謙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民國 107 年度豐謙集團房地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965,776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 99.53%。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及交屋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程序，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係有效執行，包括核對過戶及交屋相關文件日期以評估會計入帳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房地銷售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土地謄本、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過戶日期暨客戶簽署之交屋同意書日期等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房地銷售收入已紀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豐謙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804,852 仟元及 13,162 仟元。

豐謙集團之存貨為房屋及土地，由於近年房地產受政府房市政策及景氣影響，不動產價格波動較大，豐謙集團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常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與管理階層訪談，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方法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取得各案別近期銷售之成交價或鄰近地區相似資產之近期市場成交資訊，進而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豐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謙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王玉娟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1 日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7,674	5	\$	57,79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267	-		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072	-		8,2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2	-		3,096	-
130X	存貨	六(三)及八		2,791,690	90		2,914,638	9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28,948	1		53,63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83,913</u>	<u>96</u>		<u>3,037,509</u>	<u>9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313	-		1,46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111,631	4		112,164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6,837	-		10,23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5,019	-		5,5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5,800</u>	<u>4</u>		<u>129,377</u>	<u>4</u>
1XXX	資產總計		\$	<u>3,109,713</u>	<u>100</u>	\$	<u>3,166,886</u>	<u>100</u>

(續次頁)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623,680	20	\$ 819,370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及八	-	-	29,95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193	-	-	-		
2150	應付票據		301	-	202	-		
2170	應付帳款		55,359	2	111,50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9,577	-	8,759	-		
2310	預收款項		141	-	28,67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10,800	-	9,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073	1	18,87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5,124</u>	<u>23</u>	<u>1,026,340</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676,950	22	505,800	1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78	-	1,2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8,228</u>	<u>22</u>	<u>507,062</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393,352</u>	<u>45</u>	<u>1,533,402</u>	<u>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550,015	50	1,550,015	4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954	-	3,95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9,308	3	81,04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2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8,299	5	82,656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05,299</u>	<u>58</u>	<u>1,717,667</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88,938)	(3)	(84,183)	(2)		
3XXX	權益總計		<u>1,716,361</u>	<u>55</u>	<u>1,633,484</u>	<u>52</u>		
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3,109,713</u>	<u>100</u>	<u>\$ 3,166,88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羅文亮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970,314	100	\$ 1,520,0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740,645)	(76)	(1,205,905)	(80)		
5900 營業毛利		229,669	24	314,138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64,273)	(7)	(63,284)	(4)		
6200 管理費用		(30,495)	(3)	(30,02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768)	(10)	(93,308)	(6)		
6900 營業利益		134,901	14	220,830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176	-	1,7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88)	-	(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8,707)	(2)	(49,00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19)	(2)	(47,253)	(3)		
7900 稅前淨利		118,182	12	173,57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469)	-	(7,468)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3,713	12	166,109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	-	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4	-	(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4	-	\$ 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877	12	\$ 166,118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8,468	12	\$ 172,18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4,755)	-	(6,073)	-		
		\$ 113,713	12	\$ 166,109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8,632	12	\$ 172,191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4,755)	-	(6,073)	-		
		\$ 113,877	12	\$ 166,118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6		\$ 1.3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6		\$ 1.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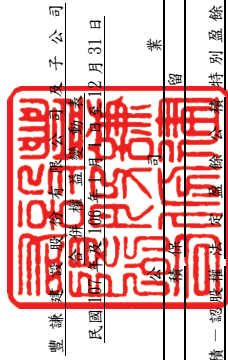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羅文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豐謙 瑞麟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司		業		主之		權		總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認購溢價	留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非控制	權益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337	\$	3,120	\$	81,042	\$	-	(\$	89,535	\$	1,145,482	(\$	78,110	\$	1,067,372	
106 年度本期淨利	-	-	-	-	-	-	-	-	-	172,182	-	172,182	(6,073	-	166,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9	-	9	-	-	-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72,191	-	172,191	(6,073	-	166,118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421,497	(18,383	(3,120	-	-	-	-	-	-	399,994	-	-	-	399,99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50,015	\$	3,954	\$	-	\$	81,042	\$	-	\$	82,656	\$	1,717,667	(\$	84,183	\$	1,633,484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54	\$	-	\$	81,042	\$	-	\$	82,656	\$	1,717,667	(\$	84,183	\$	1,633,484
107 年度本期淨利	-	-	-	-	-	-	-	-	-	118,468	-	118,468	(4,755	-	113,7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64	-	164	-	-	-	1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18,632	-	118,632	(4,755	-	113,877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8,266	-	-	(8,266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1,000	-	(31,000	-	-	(31,00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723	-	(3,723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50,015	\$	3,954	\$	-	\$	89,308	\$	-	\$	158,299	\$	1,805,299	(\$	88,938	\$	1,716,3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羅文亮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8,182	\$ 173,5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二十一)	861	1,169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3,399	4,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損失		-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88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59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99)	(8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8,707	49,0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82)	-
應收帳款		4,197	104,042
其他應收款		2,887	64
存貨		122,948	776,910
預付款項		680	(466)
其他流動資產		24,226	20,0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	(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93	-
應付票據		99	(1,224)
應付帳款		(56,147)	(201,187)
其他應付款		757	2,207
預收款項		(28,537)	(49,125)
其他流動負債		(5,798)	9,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7,333	889,153
收取之利息		299	87
支付之利息		(18,646)	(61,436)
支付所得稅		(4,373)	(7,6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613	820,1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500)	(2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3	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53)	2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增加數		576,500	739,200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772,190)	(1,523,84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數		-	(8,95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數		(29,954)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307,800	396,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34,850)	(130,526)
應付資金融通款增加數		-	110,000
應付資金融通款償還數		-	(3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	26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1,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677)	(767,8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883	52,5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791	5,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674	\$ 57,7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羅文亮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390,454
加：確認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64,151
減：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3,722,83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9,831,774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118,467,7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1,846,78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6,452,79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31,000,2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5,452,498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羅文亮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3.11 董事會修訂

條次	修定後條文	原條文	修定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但本公司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董事9至13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3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之資格應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3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依據證券法令規範，擬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法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獨立董事最低人數。

條次	修定後條文	原條文	修定說明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之；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千分之一。 （二）董事及監察人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限。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董出席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千分之一。 （二）董事及監察人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限。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董出席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計可分配盈，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計可分配盈，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定後條文	原條文	修定說明
	<p>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得以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股利 10%。</p>	<p>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取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以上。</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p>	<p>增加修訂日期。</p>

條次	修定後條文	原條文	修定說明
	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	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四日。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3.11 董事會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新增第五款使用權資產，並將原條文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範圍。</p> <p>二、本公司非金融機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金融機構債權之適用範圍。</p>
第五條	<p>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或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或設備<u>或其使用權</u></p>	<p>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或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資產</u>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第六條	<p>核決權限暨額度</p> <p>一、<u>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應依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p> <p>二、<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但董事會每年度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十億元(含)以內決行。</p>	<p>核決權限暨額度</p> <p>一、不動產及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每年度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十億元(含)以內決行。</p> <p>二、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買賣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買賣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一、修正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將現行條文第一款移至第二款，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及酌作文字調整。</p>
第七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二、本公司非金融機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適用。</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p>	<p>三、本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p>	<p>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並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下列方法</u>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並酌作文字調整。</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七條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u>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二十八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一章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u>適用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章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並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十九條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三十條	<p>財務報表揭露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財務報表揭露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p>一、依<u>法律</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三、參與認購<u>直接或間接</u>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公募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p>一、依<u>公司法</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境內外公募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三、本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p>
<p><u>第三十二條</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p>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並酌作文字調整。</p>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3.11 董事會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辦法名稱刪除監察人，以下同。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獨立董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獨立董事、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當選人不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如為政府或法人，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或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本公司股東如為自然人， <u>亦</u> 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	本公司股東如為政府或法人，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或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股東如為自然人， <u>亦</u> 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4.18 董事會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二、<u>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二、<u>公司間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3條修正。</p>
第二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u>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u></p> <p>一、有業務往來者：對單一公司或行號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u>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有業務往來者：對單一公司或行號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四、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申貸之公司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其營業週期為準。</p>	<p>1.現行條文第4款移至修正條文第1條第2項。</p> <p>2.酌作文字調整。</p>
第三條	<p>徵信：</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p>	<p>1.依處理準則第9及14條修正。</p> <p>2.酌作文字調整。</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保全：</p> <p><u>借款人依前款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u></p> <p>授權範圍：</p> <p>一、<u>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規則之規定，併同第一項第三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p>	<p>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規定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u>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第五條	<p>貸款撥放後，<u>財務部</u>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酌作文字調整。
第六條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p>	依處理準則第16、26-2條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第七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1.依處理準則第22條修正。</p> <p>2.酌作文字調整。</p>
第九條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現行條文第9條與第6條第3款重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9條。</p> <p>2.依處理準則第23條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本作業規則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1.條次變更。 2.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規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1.條次變更。 2.依處理準則第8條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4.18 董事會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1.酌作文字調整。</p> <p>2.現行條文第5項移至修正條文第5條第4項。</p>
第五條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項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p>	<p>1.酌作文字調整。</p> <p>2.現行條文第4條第5項移至修正條文第5條第6項。</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本公司</u>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惟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u>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惟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第六條	<p><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七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p> <p><u>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一億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得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將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一億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得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限額外之保證事項，併同第七條</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第 19 條修正。</p> <p>2. 原條文第 1 款與第 14 條重覆，爰刪除原條文第 1 款規定。</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 倍。</p>	
第七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p>	依處理準則第 12、18 及 26-2 條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u>。</p> <p><u>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u>，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第九條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依處理準則第26-2條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處理準則第11條修正。</p>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二、室內裝潢業務。(營造業除外)(建築師業務除外)
三、超級市場之經營業務。
四、建築材料之買賣、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五、遊樂場、綜合運動場之經營業務。(遊藝場業務除外)
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設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之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八 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規定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從其規定。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3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第 十 四 條 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業務。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編定。
 - 四、各種章則之編定。
 - 五、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之決定。
 - 六、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
 - 七、不動產之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等處分財產行為之決定。
 - 八、議決重大財務決策。
 - 九、議決新事業投資決策。
 - 十、委任薪資報酬委員。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勢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任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錄，依公司法二〇七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監察人其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查詢。
 - 四、員工違法失職情事之調查與檢舉。
-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 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最高財務主管任免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一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

(一) 員工酬勞不低於千分之一。

(二) 董事及監察人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限。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董出席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計可分配盈，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取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以上。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四日。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玉麒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7.03.12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或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 六 條 核決權限暨額度

- 一、不動產及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每年度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十億元(含)以內決行。
- 二、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買賣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買賣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第 七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甲、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乙、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甲、買賣公債。

乙、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丙、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

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甲、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乙、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三 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

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三、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四、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五、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二十一條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章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九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境內外公募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第三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6年3月20日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編號並加填其權數。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八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獨立董事、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如為政府或法人，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或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股東如為自然人，亦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

第一章 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證券交易法中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立本規則。

第二章 內容

- 第一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和期限：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有業務往來者：對單一公司或行號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不得超對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四、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申貸之公司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其營業週期為準。
- 第三條 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

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規定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四 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原則。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 五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 六 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 七 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三章 其他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四章 生效及修訂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103.06.09

-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惟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 六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將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一億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得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限額外之保證事項，併同第七條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 七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八 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 九 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 十 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十 一 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50,014,640 元，已發行股數 155,001,464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1,625,109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162,51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述。

附表：

基準日：108 年 4 月 5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選 任 日 期
董事長	晨譽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袁玉麒	34,411,027	22.20%	106.6.12
董事	晨譽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趙家明	34,411,027	22.20%	106.6.12
董事	軒宏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雅伶	266,613	0.17%	106.6.12
董事	劉瑞麟	0	0.00%	106.6.12
董事	劉郁麟	0	0.00%	106.6.12
獨立董事	廖福本	0	0.00%	106.6.12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4,677,640	22.37%	106.6.12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選 任 日 期
監察人	張秀鳳	64,000	0.04%	106.6.12
監察人	佳成建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白永濬	1,918,739	1.24%	106.6.12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982,739	1.28%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受理今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8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8 日止，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3. 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FONG CHIEN CONSTRUCTION CO., LTD.

